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115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被告 王晨羽即王雅慈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36354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3,45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1,20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06,342元（計算式：103,459元+起訴前利息1,683元+起訴前違約金1,200元=106,34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楊雅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01

書記官 游欣偉

02

附表：

03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利息	99,903元	113年10月30日	113年12月09日	(41/365)	15%	1683.3元
小計							1,683.3元